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YS2021001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法人代表：谢德明

项目负责人：江银格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少华

建设单位：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联系电话：13855494338

地址：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

邮编：236221

编制单位：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31531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大厦 511 室

邮编：230088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评价标准.....	22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	24
7.3 噪声监测.....	24
7.4 废水监测.....	24
7.5 监测分析方法.....	25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能力.....	27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29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29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9.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6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3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意见与建议.....	36
十一、附图及附件.....	37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件 1：委托书.....	39
附件 3：《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0
附件 4:工况说明.....	44
附件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5
附件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46
附件 8 :营业执照.....	47
附件 9:项目危废协议.....	49
附件 10 监测报告.....	56
附件 11:监测现场照片.....	6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主要服务于谢桥矿和谢桥镇居民，是一座集医疗、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项目现有职工 110 人，设置病床 200 张，门诊量 30000 人次/年，是谢桥矿职工和全镇新农合定点收治医院，院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及放射科等相关科室。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项目占地面积 17600 m<sup>2</sup>，总投资 1634.4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0）19 号文批复，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取得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52341200MJA8252106001Q）。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已于 2004 年 9 月建成并投产运行至今，2020 年 11 月 1 日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

本项目环评中日就诊人数 100 人。实际运营过程中日就诊人数 98 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中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受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工作。我方于 2020 年 10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并收集了验收相关资料。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 二、验收监测方案编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 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检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110307, 2020年12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2) 《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上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7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86387°，北纬 32.742138°。项目南侧为谢桥矿老生活区，项目北侧为五江路，五江路为农贸大市场，项目东侧为变电站和空地，项目西侧为驾校。

本项目设 1 栋 2F 门诊急诊楼、1 栋 3F 医技楼、1 栋 5F 的住院楼。院区设 1 个主入口，主入口设置于院区北侧的五江路。

门诊急诊楼位于院区北侧，住院楼位于院区南侧，医技楼靠西侧布置，楼宇通过连廊相接，污水处理站靠院区西北角布置，远离住院楼。

####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主要设备名称	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中医科、检验科及放射科等相关科室				
设计生产能力	日就诊人数 1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日就诊人数 100 人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0]19 号		
项目开工时间	2004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阶段	项目总投资	1634.4 万元	实际运营	项目总投资	1634.4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10 日		

项目占地面积 17600m<sup>2</sup>（约 26.4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360m<sup>2</sup>，包括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用房，配套绿化 3520m<sup>2</sup>，项目现有职工 110 人，设置病床

200 张，门诊量 30000 人次/年，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3-2，主要产品与规模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门诊楼	一层	设置急诊科、B 超室、心、脑电图室、放射科、药房、门诊室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层	设置化验室、妇产科、五官科等。		
	医技楼	一层	设置药库	医院床位共 200 张，日就诊人数 10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层	设置 B 超室、理疗室		
		三层	设置手术室		
	住院楼	一层	设置血透室、库房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层	内科病房（消化、呼吸等）		
		三层	外科病房（普外、骨科等）		
		四层	设置行政办公科室、ICU 等。		
		五层	设置档案室等。		
	室外活动场地		位于大楼南侧外场地，种植花木，采用围栏、绿篱划分限制活动空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酸碱废水经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行“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90t/d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医院大楼西侧，作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液氧罐		项目手术病房设置液氧罐 4 个，单个容积 0.5m <sup>3</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备用发电机房		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房，拟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50KW	与环评内容一致	
	洗衣房		项目设置洗衣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谢桥镇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水		区域谢桥镇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约 37419.8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建设了院区消防系统。	与环评内容一致	
	制热制冷		由分体式空调提供，电加热器供应热水，不设置锅炉房供热。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酸碱废水经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经“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达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放量 31090.7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脱臭+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震、绿化吸声、安装隔声窗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污泥：暂存污泥池，消毒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置； ③医疗废物：定期消毒，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无水乙醇	500 瓶/a	500 瓶/a
2	一次性棉签	5000 包/a	5000 包/a
3	一次性注射器	10000 支/a	10000 支/a
4	一次性无菌针头	10000 支/a	10000 支/a
5	一次性检查手套	15000 双/a	15000 双/a
6	次氯酸钠溶液	1t/a	1t/a
7	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8	水	3.74198 万 t/a	3.74198 万 t/a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医疗设备				
1	CT	1 台	Emotion16 型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内
2	DR	1 台	新东方 1000MC 型	
3	CR	1 台	HF51-2A 型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XR220plus	
5	血液分析仪	1 台	HB7021	
6	尿液分析仪	1 台	GRT2001	
7	心电图机	1 台	KX1206	
8	脑电图仪	1 台	/	
9	心脏监护仪	1 台	PC-300	
10	按摩床	1 台	/	
11	牵引床	1 台	QYQ-02	
12	多功能康复机	1 台	/	
13	手术显微镜	1 台	/	
14	心电监护仪	1 台	/	
15	胎心监护机	1 台	/	
16	甲状腺吸碘功能测量仪	1 台	/	
17	活度计辐射检测仪	1 台	/	
18	空气波治疗仪	1 台	/	
19	电手术床	1 台	/	
20	听力筛查仪	1 台	/	
21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	
22	多功能治疗仪	1 台	/	
23	活度计污染仪	1 台	/	
24	血流变仪	1 台	/	
25	胎儿监护仪	1 台	/	
26	麻醉机	1 台	/	
27	腹腔镜	1 台	/	
28	柴油发电机	1 台	/	备用
污水处理设备				
1	格栅池	1 座	/	
2	水解酸化池	1 座	/	
3	生物接触氧化池	1 座	/	
4	混凝沉淀池	1 座	/	
5	消毒池	1 座	/	
6	污泥池	1 座	/	
7	格栅	1 套	不锈钢	
8	提升泵	3 台	不锈钢	
9	加药设备	3 套	药桶/加药泵	
10	加药设备	1 台	搅拌用风机	
11	控制系统	1 台	不锈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谢桥镇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用水量为 31944.8t/a。

表 3-7 项目总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单位：m<sup>3</sup>/d）

类别	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
医疗用水	特殊性质用水	/	/	0.2	0.9	0.18
	门诊病人用水	100 人/d	0.015m <sup>3</sup> /次·人	1.5	0.8	1.2
	住院病人用水	200 床	0.35m <sup>3</sup> /床·d	70.0	0.9	63
	医护人员用水	110 人	0.1m <sup>3</sup> /d·人	11.0	0.8	8.8
绿化	绿化用水	3520	0.5m <sup>3</sup> /m <sup>2</sup> ·a	4.82	/	/
合计	/	/	/	87.52	/	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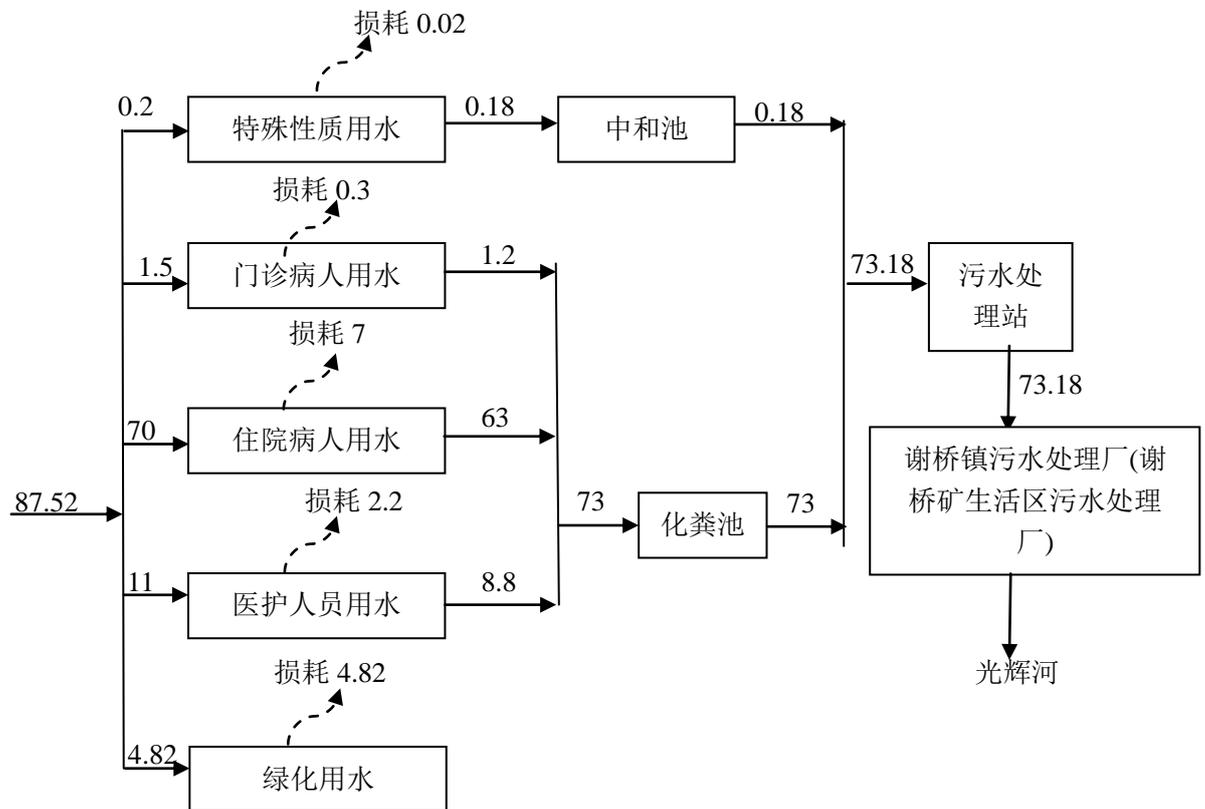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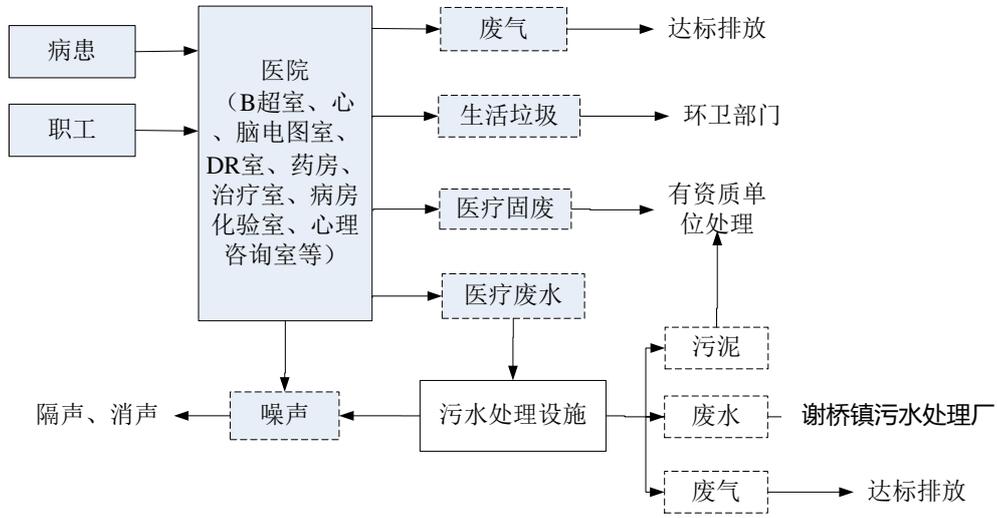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为  $73.18\text{m}^3/\text{d}$ ，污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

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排放量  $73.1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90\text{t}/\text{d}$ 。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指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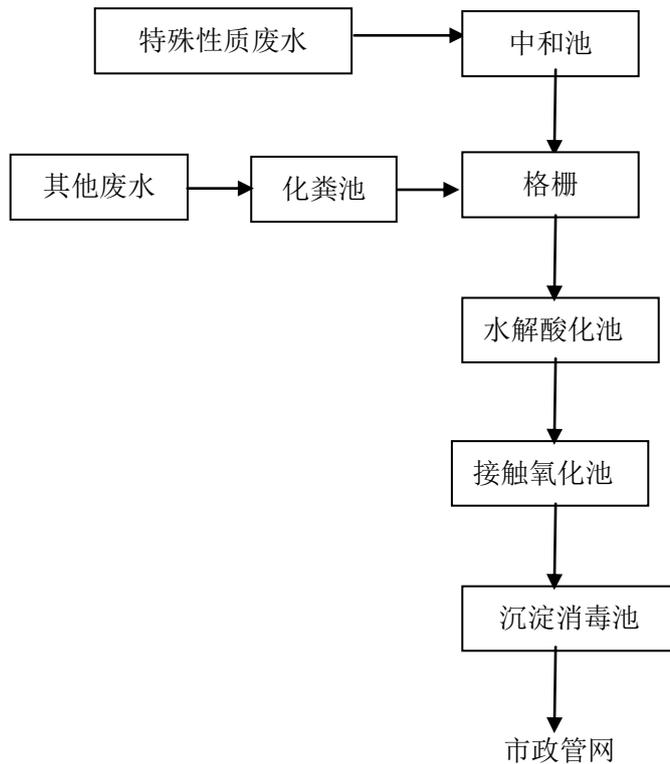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酸碱废水需要经过中和池处理，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到医院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

#### ①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自流入调节池，前端设人工格栅，污水先经格栅拦截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防止堵塞和损坏提升泵等设备。调节池均化水质、稳定水量，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

调节池废水经泵均匀提升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初步降解，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可生物处理性能），再进行两级生物接触氧化进一步有机物氧化分解，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后，污水达标排放。

#### ②消毒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消毒可采用

的消毒方法有液氯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含氯消毒片）对处理后的尾水进行消毒杀菌。消毒系统主要由计量隔膜泵、药桶以及配套的管道、电路组成。由专人将一定量的含氯片剂溶解在一定量的清水中配置成一定浓度的消毒药剂后再倒入药箱，消毒系统根据水量的多少自动向消毒池内按比例投加消毒药剂，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并减少排放废水中的余氯量。含氯消毒片具有强氧化性，建设单位将消毒片单位放置在设备间，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保证设备间干燥、避光和良好的通风性。



#### 4.1.2 废气

按照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中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应加盖”，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加盖，并且设计为污水处理设施。为了进一步防止恶臭对院区内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有效的封闭和吸附除臭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气体经除臭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措施：即在每个构筑物的盖板上设置导气管，相互连接后把各管合并到一根主管上，排气管设计为 15m 高。采用除臭设备，对氨气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大于 80%。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罐进行处理，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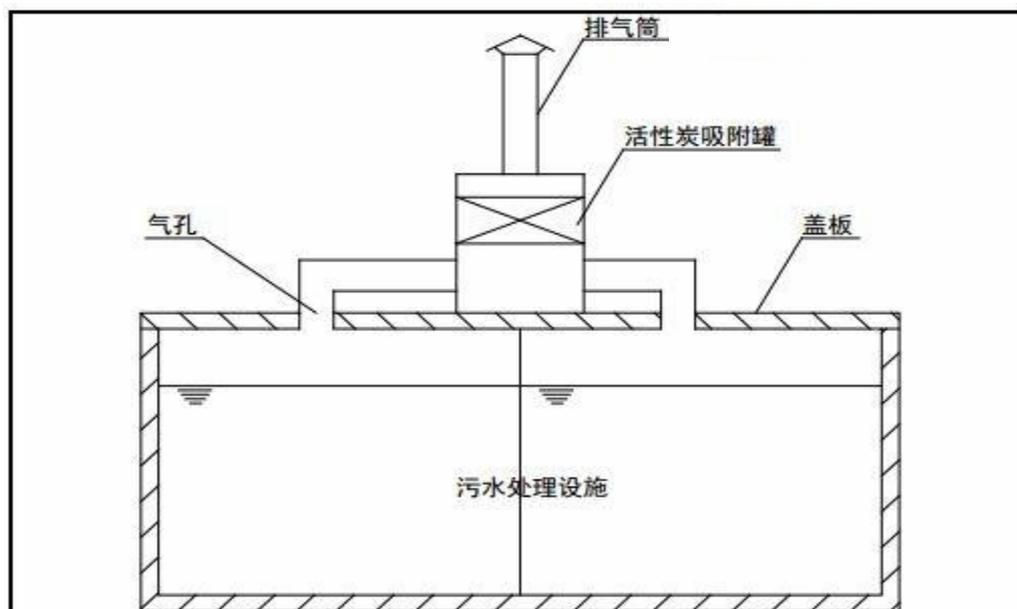


图 4-6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工艺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化学吸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活性炭的吸附正是上述二种吸附综合作用的结果，对氨气和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大于80%。

表 4-1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2000	15	排至大气	已开孔



图 4-7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管道)



图 4-8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



图 4-9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主要为污水站水泵、风机、医院空调外机等。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机械性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气噪声设备设置阻抗性符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检修，以此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 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噪设备	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提升泵	70~80	减振隔声
2		污泥回流泵	80~85	减振隔声
3		风机	70~80	减振隔声
4	大楼外侧	空调外机	70~80	减振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单位数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200 床	1.0kg/(床·d)	73	交有资质单位（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	200 床	0.25kg/d.床	18.25	交环卫部门清运
3		医护人员	110 人	0.5kg/(d.人)	20.075	
4	废活性炭		/	/	0.01602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		/	/	3.0	消毒后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合计					114.34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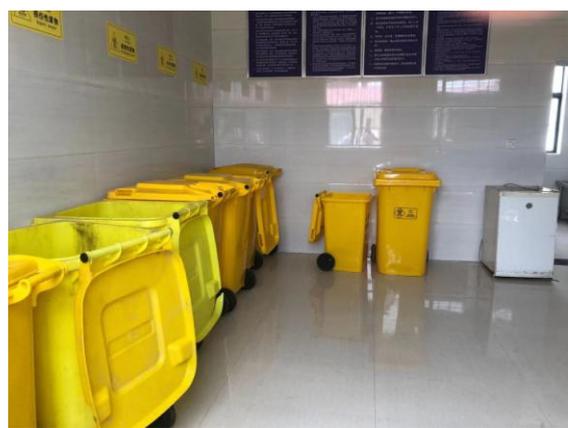


图 7 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图 8 危废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院区侧，贮存危废物品主要为固态，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已开孔，规范设置专门标识。

表 4-8 主要排污口标识

	
<p>图 11 医疗暂存间标识</p>	<p>图 12 废气排口开孔</p>
	
<p>图 13 废水排放口标识</p>	<p>图 14 一般固废暂存标识</p>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34.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8%。

表 4-4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投资一览表 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	预估投资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额
1	水污染治理	混合废水	酸碱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设计规模 90t/d，污水事故池 26m <sup>3</sup> ，规范排污口。	25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规模 90t/d，	26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2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2
2	大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安装活性炭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8	活性炭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8
3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医用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消毒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8	医用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消毒后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1
4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绿化	2	减震、隔声	2
5	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中和池	5	防渗措施	5
合计				50		52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设计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进度
1	水污染治理	混合废水	酸碱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设计规模 90t/d，事故池 26m <sup>3</sup> ，规范排污口。	酸碱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工艺，设计规模 90t/d，事故池 26m <sup>3</sup>	满足谢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三同时
2	大气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80%)脱臭+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箱吸附脱臭+15 米高排气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医用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消毒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医用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泥	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消毒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消毒后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绿化吸声、设置隔声屏障等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5	防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	基础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cm/s	基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 C30，抗渗等级 P8	/	三同时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中和池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厚度不小于 250mm，渗透系数 ≤10 <sup>-7</sup> cm/s	基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 C30，抗渗等级 P8	/	
6	排水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	/	
			雨污分流管网	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表 5-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造物加盖处理；通过在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气体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气体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	酸碱废水需要经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达标处理后排放至光辉河	酸碱废水需要经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达标处理后排放至光辉河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时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dB (A) ~95dB (A)，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和废活性炭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审批意见

一、谢桥医院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中心坐标东经 116.386387°，北纬 32.742138°），为综合医院，2004 年建成投入使用，总投资约 16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为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占地约 17600 平方米，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用房，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急诊科、放射科等科室，设计住院病床 200 张，配套建设洗衣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环保设施等。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不低于90t/d。各类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谢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三)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应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各类产噪设备的减震、隔声、消声以及病房的隔声措施，确保各类设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4类标准。

(五) 加强环保生产管理。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四、本环评及批复意见不包括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

设备的相关内容。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五、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六、该项目地点、规模、内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单位“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八、收到批复后，你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其具体情况如表 5-2。

表 5-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不低于 90t/d。各类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谢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医院完善了雨污管网，酸碱废水经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达标处理后排放至光辉河。	与批复内容一致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气体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不设食堂，没有食堂油烟	与批复内容一致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应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消毒后和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批复内容一致
4	加强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各类产噪设备的减震、隔声、消声以及病房的隔声措施，确保各类设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 4 类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 4 类标准	与批复内容一致
5	加强环保生产管理。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项目制定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并定期演练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与批复内容一致

##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颍上县环境保护局颍环行审字（2020）19号文《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有关规定，确认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6-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	COD	排放浓度限值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	
3	BOD <sub>5</sub>	排放浓度限值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	
4	SS	排放浓度限值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0	
7	氨氮		25	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场界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	mg/m <sup>3</sup>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6-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70	55

### 6.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医疗废物转运执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有关规定；其他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颍环行审字〔2020〕19号文《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工程废气监测,掌握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量等。

#### 7.1.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方式	(抽测断面/实有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测试 2 天;每天测试 3 次

### 7.3 噪声监测

对该项目院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布点监测,院界外 1 米范围设监测点(附图 2-1)。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院界	▲1	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测量二次,连续测量 2 天。
南院界	▲2		
西院界	▲3		
北院界	▲4		
谢桥矿生活区	△5		
幼儿园	△6		
新村	△7		
西二区	△8		

### 7.4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全院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氨氮、BOD <sub>5</sub> 、LAS、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分析 4 次

7.5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5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表 8-3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3	万分之一天平（200g/0.1mg）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6	2020.8.7	2021.8.6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0.7.27	2021.7.26
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7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8	2020.2.20	2021.2.19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0.7.28	2021.7.27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36	2020.7.28	2021.7.27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0.11.9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7	-0.1	±0.5	是
	2020.11.10		93.8	93.8	0.0	±0.5	是

####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水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09日-11月10日进行，废气、噪声、废水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日报表证实，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当日门诊量 (人/d)	设计门诊量 (人/d)	负荷
2020.11.09	就诊病人	98	100	98%
2020.11.10		99	100	99%

###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10日			
		I	II	III	I	II	III	
活性炭 吸附装 置进 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4	2.59	1.35	2.83	2.06	1.59
		排放速率 (kg/h)	4.05×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3.87×10 <sup>-3</sup>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	0.06	0.08	0.10	0.09	0.07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1.71×10 <sup>-4</sup>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0	174	130	174	130	130
		排放速率(无量纲)	/	/	/	/	/	/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出 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6	0.65	0.48	0.47	0.30	0.5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8.88×10 <sup>-4</sup>	1.75×10 <sup>-3</sup>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3	0.05	0.02	0.02	0.03
		排放速率 (kg/h)	5.63×10 <sup>-5</sup>	8.73×10 <sup>-5</sup>	1.43×10 <sup>-5</sup>	5.86×10 <sup>-5</sup>	5.92×10 <sup>-5</sup>	8.90×10 <sup>-5</sup>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5	55	55	55	55	55
		排放速率(无量纲)	/	/	/	/	/	/

由表 9-2 可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中氨最大速率为  $1.89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浓度  $0.65 \text{mg/m}^3$ ，硫化氢最大速率为  $1.43 \times 10^{-4} \text{kg/h}$ 、最大浓度  $0.05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5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最大排放标准值（氨  $4.9 \text{kg/h}$ ，硫化氢  $0.33 \text{kg/h}$ ，臭气浓度 2000）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的厂界最大允许浓度限值（氨  $1.0 \text{mg/m}^3$ ，硫化氢  $0.03 \text{mg/m}^3$ ，臭气浓度 10）。

###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表 9-3 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 ( $\text{m}^2$ )	0.0409					
检测日期	2020.11.9			2020.11.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6	102.6	102.8	102.8	101.9
流速 (m/s)	15.2	15.4	15.0	15.2	15.3	15.1
烟温 ( $^{\circ}\text{C}$ )	17	18	18	19	18	18
含湿量 (%)	2.8	2.7	2.7	2.8	2.7	2.7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2469	2499	2439	2459	2496	2436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 $\text{m}^2$ )	0.0409					
检测日期	2020.11.9			2020.11.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2.6	102.6	102.7	102.6	102.6
流速 (m/s)	17.4	17.9	17.6	18.0	18.1	18.2
烟温 ( $^{\circ}\text{C}$ )	20	21	21	20	20	20
含湿量 (%)	2.8	2.7	2.7	2.7	2.7	2.6
标干流量 ( $\text{Nm}^3/\text{h}$ )	2817	2909	2858	2931	2961	2967

###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测点号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dB(A)
N1	东院界	11月09日昼间	56.6	60
N2	南院界		56.4	
N3	西院界		55.4	
N4	北院界		57.1	
N1	东院界	11月10日昼间	55.7	
N2	南院界		55.2	
N3	西院界		56.8	
N4	北院界		55.1	
N1	东院界	11月09日夜间	44.8	50
N2	南院界		43.3	
N3	西院界		44.7	
N4	北院界		42.2	
N1	东院界	11月10日夜间	44.7	
N2	南院界		43.5	
N3	西院界		41.4	
N4	北院界		44.3	

表 9-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测点号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dB(A)
N5	谢桥矿生活区	11月09日昼间	56.4	60
N6	幼儿园		56.1	
N7	新村		53.3	
N8	西二区		55.6	
N5	谢桥矿生活区	11月10日昼间	55.9	
N6	幼儿园		55.5	
N7	新村		57.1	
N8	西二区		56.1	
N5	谢桥矿生活区	11月09日夜间	42.6	50
N6	幼儿园		42.0	

N7	新村	11月10日夜間	43.7
N8	西二区		42.7
N5	谢桥矿生活区		43.7
N6	幼儿园		42.6
N7	新村		43.3
N8	西二区		43.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类区标准。

####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0.11.9				2020.11.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7.31	7.34	7.42	7.51	7.68	7.825	7.37	7.47
氨氮 (mg/L)	32.8	26.5	28.0	25.6	33.9	27.9	32.1	29.6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6	68	78	74	92	86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30.8	24.7	29.5	27.0	34.5	28.3	30.4
悬浮物 (mg/L)	41	39	35	46	37	44	53	4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7.9 \times 10^4$	$2.6 \times 10^4$	$2.2 \times 10^4$	$4.9 \times 10^4$	$1.1 \times 10^5$	$7.0 \times 10^4$	$1.3 \times 10^5$	$4.9 \times 10^4$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9				2020.11.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21	7.87	7.32	7.41	7.72	7.28	7.36	7.54
氨氮 (mg/L)	12.8	11.0	14.2	10.7	13.3	12.7	13.8	11.7
化学需氧量 (mg/L)	42	54	46	50	38	44	50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8.7	8.0	8.2	6.5	7.7	8.5	8.2
悬浮物 (mg/L)	15	17	21	25	19	27	18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氨氮浓度日均值 12.87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 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 8mg/L，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22mg/L，其他因子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COD250mg/L、BOD<sub>5</sub>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LAS 10mg/L）和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 25mg/L），不增加谢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没有核定总量。

#### 9.5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医院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

(2020) 19 号文批复。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6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此给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中氨最大速率为  $1.89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浓度  $0.65 \text{mg/m}^3$ ，硫化氢最大速率为  $1.43 \times 10^{-4} \text{kg/h}$ 、最大浓度  $0.05 \text{mg/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5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最大排放标准值（氨 4.9 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的厂界最大允许浓度限值（氨  $1.0 \text{mg/m}^3$ ，硫化氢  $0.03 \text{mg/m}^3$ ）。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氨氮浓度日均值  $12.875 \text{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  $48 \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  $8 \text{mg/L}$ ，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22 \text{mg/L}$ ，其他因子未检出，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COD $250 \text{mg/L}$ 、BOD $5$  $100 \text{mg/L}$ 、SS $60 \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text{MPN/L}$ 、LAS  $10 \text{mg/L}$ ）和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  $25 \text{mg/L}$ ）。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池，消毒后和废活性炭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5、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

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 **10.1.2 总量**

本项目酸碱废水经过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谢桥镇污水处理厂(谢桥矿生活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光辉河。。

医院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气体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没有核定总量。

### **10.1.3 环境保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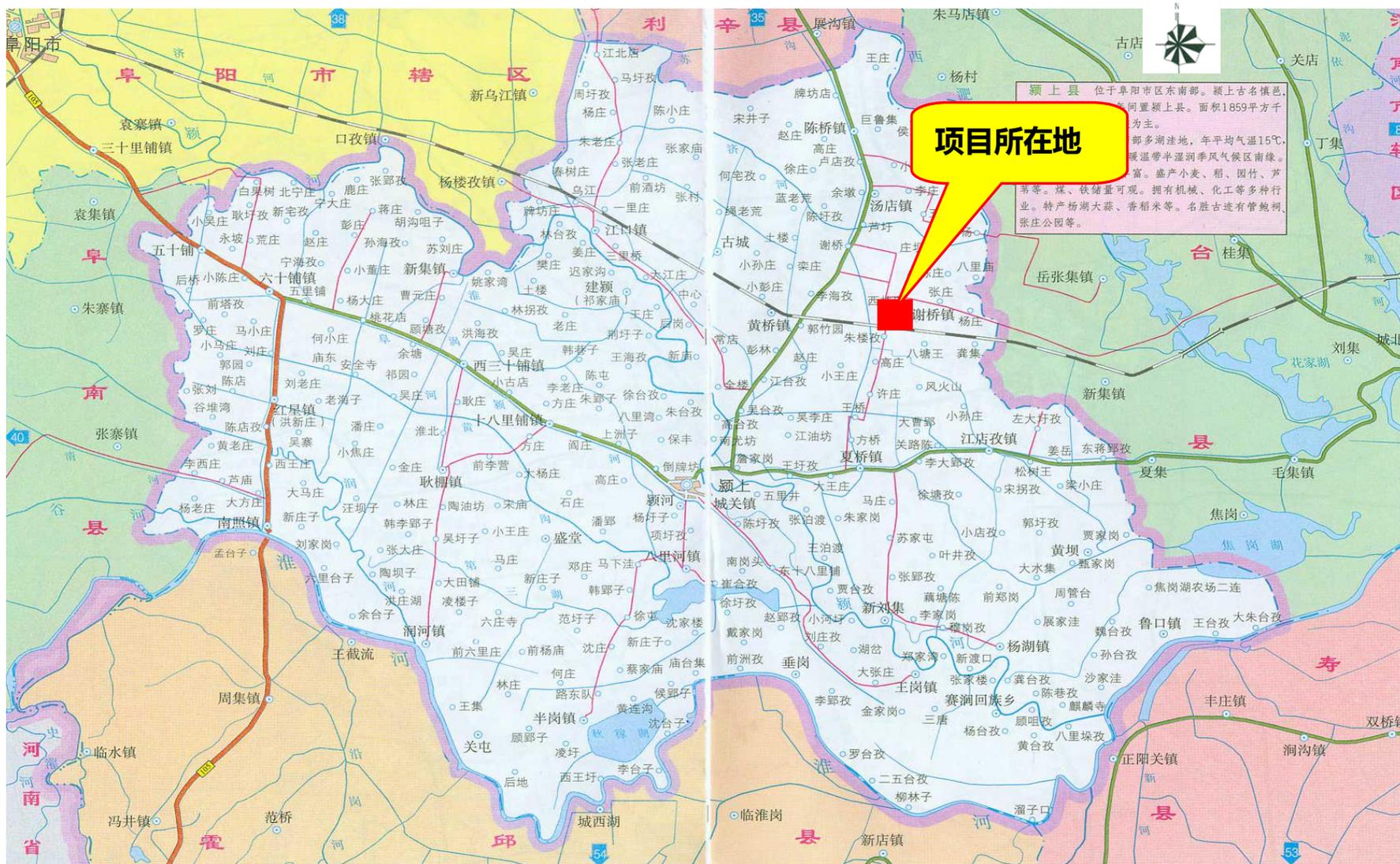
项目没有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 **10.2 意见与建议**

- 1、保持环保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院区事故防范措施与管理制度。

# 十一、附图及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院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0)19号

## 关于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报来《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谢桥医院位于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中心坐标东经116.386387°,北纬32.742138°),为综合医院,2004年建成投入使用,总投资约16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为补办环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批准备案(发改审批(2019)133号)。主要建设内容:占地约17600平方米,建设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用房,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急诊科、放射科等科室,设计住院病床200张,配套建设洗衣房、医疗废物暂存间、环保设

施等。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项目排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不低于90t/d。各类废水经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谢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应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

站栅渣、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加强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各类产噪设备的减震、隔声、消声以及病房的隔声措施，确保各类设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以及交通干线两侧的4类标准。

（五）加强环保生产管理。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

四、本环评及批复意见不包括传染性疾病治疗以及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五、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向公众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自验平台）填报信息。

六、该项目地点、规模、内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

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八、收到批复后，你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单位，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抄送：谢桥镇人民政府，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 4: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兹有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在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运行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	当日就诊量 (人/d)	设计就诊量 (人/d)	负荷
2020.11.09	就诊病人	98	100	98%
2020.11.10		99	100	99%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2020年11月09日

附件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无水乙醇	500 瓶/a	500 瓶/a
2	一次性棉签	5000 包/a	5000 包/a
3	一次性注射器	10000 支/a	10000 支/a
4	一次性无菌针头	10000 支/a	10000 支/a
5	一次性检查手套	15000 双/a	15000 双/a
6	次氯酸钠溶液	1t/a	1t/a
7	电	60 万 kWh/a	60 万 kWh/a
8	水	3.74198 万 t/a	3.74198 万 t/a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2020年11月5日

## 附件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医疗设备				
1	CT	1 台	Emotion16 型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内
2	DR	1 台	新东方 1000MC 型	
3	CR	1 台	HF51-2A 型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XR220plus	
5	血液分析仪	1 台	HB7021	
6	尿液分析仪	1 台	GRT2001	
7	心电图机	1 台	KX1206	
8	脑电图仪	1 台	/	
9	心脏监护仪	1 台	PC-300	
10	按摩床	1 台	/	
11	牵引床	1 台	QYQ-02	
12	多功能康复机	1 台	/	
13	手术显微镜	1 台	/	
14	心电监护仪	1 台	/	
15	胎心监护机	1 台	/	
16	甲状腺吸碘功能测量仪	1 台	/	
17	活度计辐射检测仪	1 台	/	
18	空气波治疗仪	1 台	/	
19	电手术床	1 台	/	
20	听力筛查仪	1 台	/	
21	多参数监护仪	1 台	/	
22	多功能治疗仪	1 台	/	
23	活度计污染仪	1 台	/	
24	血流变仪	1 台	/	
25	胎儿监护仪	1 台	/	
26	麻醉机	1 台	/	
27	腹腔镜	1 台	/	
28	柴油发电机	1 台	/	备用
污水处理设备				
1	格栅池	1 座	/	
2	水解酸化池	1 座	/	
3	生物接触氧化池	1 座	/	
4	混凝沉淀池	1 座	/	
5	消毒池	1 座	/	
6	污泥池	1 座	/	
7	格栅	1 套	不锈钢	
8	提升泵	3 台	不锈钢	
9	加药设备	3 套	药桶/加药泵	
10	加药设备	1 台	搅拌用风机	
11	控制系统	1 台	不锈钢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项目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52341200MJA8252106001Q

单位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注册地址: 安徽省颍上县谢桥镇刘桥社区  
法定代表人: 谢德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颍上县谢桥镇刘桥社区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1200MJA8252106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受托方(乙方):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3月 8日

## 危险废物委托再生利用合同

甲方：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再生利用形式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再生利用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医疗废水污泥	772-006-49	病原微生物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毒废气		/
	以下无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2.1 包装方式：吨袋或桶装。

2.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再生利用。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对账单等)并加盖公章。

3.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

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3.4 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理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3.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再生利用,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3.7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再生利用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8 甲方如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再生利用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再生利用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4.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再生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利用方案。保证利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碘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4.6 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5.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不低于   /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   吨收运一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5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5.3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5.4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5.5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   ①   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过磅计重。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再生利用费按过磅的重量实际结算。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定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再生利用款，金额   壹万   元（10000.00）。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

6.2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实际发生的再生利用费总金额不足   壹万   元按   壹万   元结算。

6.3 费用结算以在乙方的实际转运重量为准。

6.4 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及双方提供的对账单。

6.5 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再生利用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6.4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 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 号：340501723308000005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宿东支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

实际损失。

7.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费、事故处理费等)。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6 甲方若逾期支付再生利用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7.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的危废品总量计算的再生利用费总额的 5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 第八条 保密条约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双倍支付 7.7 条约定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数额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 (1) 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2) 宿州仲裁委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再生利用合同的一部分。

11.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

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2021年 3月 8日



乙方（盖章）：

再生利用厂区：安徽繁昌环保碳业厂区内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东支行

账 号：34050172330800000564

2021年 3月 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MA2MUTRM5N(1—1)

名称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七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涂绍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活性炭、碳化料、活性炭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玉米芯、木屑、农作物秸秆、果壳、枝梗材、锯末的收购,新能源技术及新型材料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监测报告



181212051398

# 检 测 报 告

PG20110307

委托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

项目名称: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联系人	江院长
地址	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	电话	13855494338
采样日期	2020.11.9-11.10	测试日期	2020.11.9-11.2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p>编制 <i>陈瑞娟</i></p> <p>审核 <i>刘海英</i></p> <p>批准 <i>张</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日期: 2020年12月15日</p> </div>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0.11.9				2020.11.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 值	7.31	7.34	7.42	7.51	7.68	7.825	7.37	7.47
氨氮 (mg/L)	32.8	26.5	28.0	25.6	33.9	27.9	32.1	29.6
化学需氧量 (mg/L)	72	86	68	78	74	92	86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30.8	24.7	29.5	27.0	34.5	28.3	30.4
悬浮物 (mg/L)	41	39	35	46	37	44	53	4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7.9 \times 10^4$	$2.6 \times 10^4$	$2.2 \times 10^4$	$4.9 \times 10^4$	$1.1 \times 10^5$	$7.0 \times 10^4$	$1.3 \times 10^5$	$4.9 \times 10^4$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0.11.9				2020.11.1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21	7.87	7.32	7.41	7.72	7.28	7.36	7.54
氨氮 (mg/L)	12.8	11.0	14.2	10.7	13.3	12.7	13.8	11.7
化学需氧量 (mg/L)	42	54	46	50	38	44	50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8.7	8.0	8.2	6.5	7.7	8.5	8.2
悬浮物 (mg/L)	15	17	21	25	19	27	18	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0.11.9	N1 东厂界	56.6	44.8
	N2 南厂界	56.4	43.3
	N3 西厂界	55.4	44.7
	N4 北厂界	57.1	42.2
	N5 谢桥矿生活区	56.4	42.6
	N6 幼儿园	56.1	42.0
	N7 新村	53.3	43.7
	N8 西二区	55.6	42.7
2020.11.10	N1 东厂界	55.7	44.7
	N2 南厂界	55.2	43.5
	N3 西厂界	56.8	41.4
	N4 北厂界	55.1	44.3
	N5 谢桥矿生活区	55.9	43.7
	N6 幼儿园	55.5	42.6
	N7 新村	57.1	43.3
	N8 西二区	56.1	43.0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0.11.9	氨	第一次	FQ-1-1-1	1.63	4.02×10 <sup>-3</sup>
				第二次	FQ-1-1-2	2.57	6.42×10 <sup>-3</sup>
				第三次	FQ-1-1-3	1.40	3.41×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FQ-1-1-1	0.07	1.73×10 <sup>-4</sup>
				第二次	FQ-1-1-2	0.06	1.50×10 <sup>-4</sup>
				第三次	FQ-1-1-3	0.08	1.95×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1-1-1	130	/
				第二次	FQ-1-1-2	174	/
				第三次	FQ-1-1-3	130	/
		2020.11.10	氨	第一次	FQ-2-1-1	2.87	7.06×10 <sup>-3</sup>
				第二次	FQ-2-1-2	2.04	5.09×10 <sup>-3</sup>
				第三次	FQ-2-1-3	1.59	3.87×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FQ-2-1-1	0.10	2.46×10 <sup>-4</sup>
				第二次	FQ-2-1-2	0.09	2.25×10 <sup>-4</sup>
				第三次	FQ-2-1-3	0.07	1.71×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FQ-2-1-1	174	/
				第二次	FQ-2-1-2	130	/
				第三次	FQ-2-1-3	130	/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0.11.9	氨	第一次	FQ-1-2-1	0.36	1.01×10 <sup>-3</sup>
				第二次	FQ-1-2-2	0.65	1.89×10 <sup>-3</sup>
				第三次	FQ-1-2-3	0.47	1.34×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FQ-1-2-1	0.02	5.63×10 <sup>-5</sup>
				第二次	FQ-1-2-2	0.03	8.73×10 <sup>-5</sup>
				第三次	FQ-1-2-3	0.05	1.43×10 <sup>-4</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1-2-1	55	/
				第二次	FQ-1-2-2	55	/
				第三次	FQ-1-2-3	55	/
		2020.11.10	氨	第一次	FQ-2-2-1	0.47	1.38×10 <sup>-3</sup>
				第二次	FQ-2-2-2	0.35	1.04×10 <sup>-3</sup>
				第三次	FQ-2-2-3	0.59	1.75×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FQ-2-3-1	0.02	5.86×10 <sup>-5</sup>
				第二次	FQ-2-3-2	0.02	5.92×10 <sup>-5</sup>
				第三次	FQ-2-3-3	0.03	8.90×10 <sup>-5</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FQ-2-2-1	55	/
				第二次	FQ-2-2-2	55	/
				第三次	FQ-2-2-3	55	/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0.7.28	2021.7.27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0.7.28	2021.7.27
3	万分之一天平 (200g/0.1mg)	FA2004	PGJC-IE-027	2020.7.28	2021.7.2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6	2020.8.7	2021.8.6
5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0.7.27	2021.7.26
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0.7.28	2021.7.27
7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8	2020.2.20	2021.2.19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0.7.28	2021.7.27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36	2020.7.28	2021.7.27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11.9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0.11.10		93.7	93.7	0.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4	100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09					
检测日期	2020.11.9			2020.11.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6	102.6	102.8	102.8	101.9
流速 (m/s)	15.2	15.4	15.0	15.2	15.3	15.1
烟温 (°C)	17	18	18	19	18	18
含湿量 (%)	2.8	2.7	2.7	2.8	2.7	2.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69	2499	2439	2459	2496	2436
检测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0409					
检测日期	2020.11.9			2020.11.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2.6	102.6	102.7	102.6	102.6
流速 (m/s)	17.4	17.9	17.6	18.0	18.1	18.2
烟温 (°C)	20	21	21	20	20	20
含湿量 (%)	2.8	2.7	2.7	2.7	2.7	2.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817	2909	2858	2931	2961	2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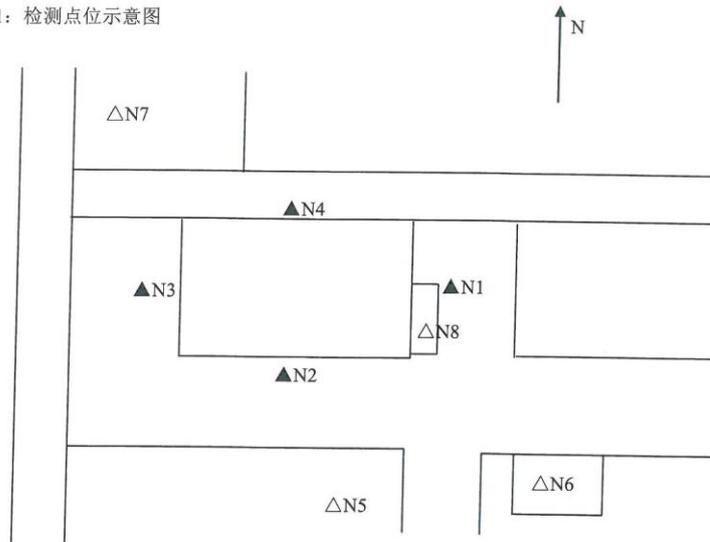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检测点位

附件 11: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污水取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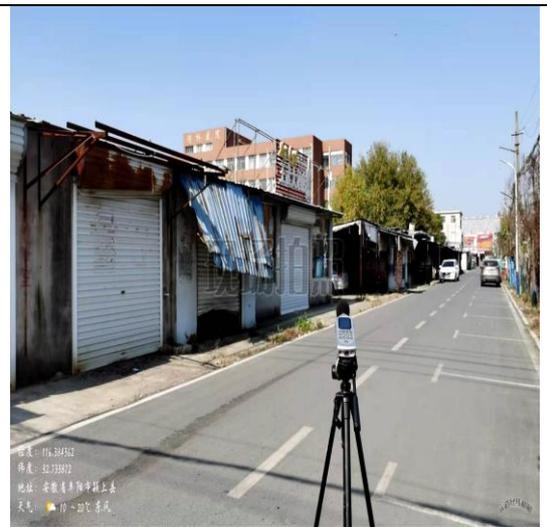


图 2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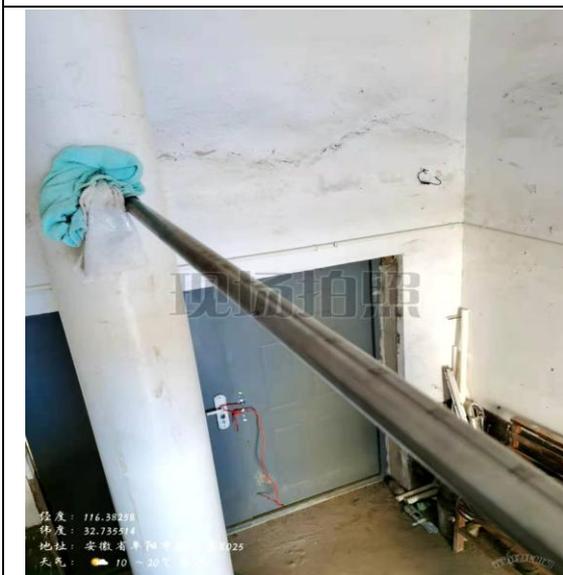


图 3 厂界有组织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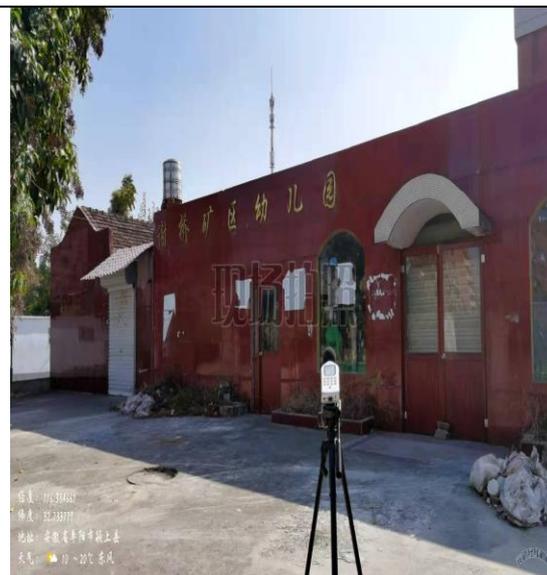


图 4 敏感点噪声监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项目				<b>项目代码</b>				<b>建设地点</b>		颍上县谢桥镇徐庄谢桥矿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Q8411 综合医院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日就诊人数 100 人				<b>实际生产能力</b>		日就诊人数 100 人		<b>环评单位</b>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阜阳市颍上生态环境分局				<b>审批文号</b>		颍环行审字（2020）9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04 年 9 月				<b>竣工日期</b>		2020 年 11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 年 08 月 04 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52341200MJA8252106001Q				
	<b>验收单位</b>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2020 年 11 月 09 日：98% 2020 年 11 月 10 日：99%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634.4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		<b>所占比例（%）</b>		3.06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634.4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52		<b>所占比例（%）</b>		3.18				
	<b>废气治理（万元）</b>		8	<b>废水治理（万元）</b>		28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1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b>其他（万元）</b>	5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b>		365d				
	<b>运营单位</b>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谢桥医院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52341200MJA8252106		<b>验收时间</b>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b>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3.000				3.000				3.000			+3.000		
	化学需氧量			48				1.44				1.44			+1.44		
	氨氮			12.875				0.38				0.38			+0.38		
	石油类			0				0				0			0		
	SS			0				0				0			0		
	废气			0				0				0			0		
	烟尘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